

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证券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4年2月20日，前海证券作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，与本行签署了《结构性存款框架协议》，约定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其在本行新存入的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,000,000元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8日，其法定代表人为何善文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上市），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，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（一期）22F2201单元。

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，其股东分别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90%）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10%）。

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证券经纪、证券投资咨询、证券承销与保荐、证券自营业务、证券资产管理业务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参照内部资金成本，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,000,000,000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12.4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(七) 其他事项
略